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惠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惠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張惠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任意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，可見被告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並不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並衡酌其等竊取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警卷第13頁），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等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及被害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警卷第1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

01 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4 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
05 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葉昱琳

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361號聲請簡易判決
22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23 一、犯罪事實

24 張惠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7月19日12時47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26 之41前，徒手竊取陳美人所有之腳踏車乙輛，得手後據為己
27 有，供己代步之用。

28 二、證據

29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惠玲於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30 人陳美人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
31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及贓物認領

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